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內幕消息

本公司擬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告乃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內容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指引)在聯交所流通的程序。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實施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251,378,534股內資股(「內資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全流通」)，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59%。H股全流通擬申請流通的內資股數量尚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

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有關內資股將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全流通的備案申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